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金额：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东亚药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

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409.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8,243.8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629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亚药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前总投资额	变更后总投资额
1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 7-ACCA200 吨、7-ANCA60 吨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9,690
2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586 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24,80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24	7,62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5	-	年产头孢类母核产品 180 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氧头孢类母核产品 1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16,870
合计			78,990	78,990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6,410,645.80	2,251,076,133.47
负债总额	519,976,702.67	492,990,740.30
资产净额	1,796,433,943.13	1,758,085,393.17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13,081.58	-23,599,392.41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9,934,636.35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1.2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等科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及保障募投项目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亦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东亚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东亚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